# 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

# 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公告

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基金规范管理运作，拓宽徐州市企业股权融资渠道，促进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着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徐州市设立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原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市级母基金”），规模45亿元。现公开遴选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遴选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遴选工作规则、遴选标准、评分标准来进行衡量审查，保证所有同等条件下的应征管理机构机会平等。

（二）依法依规原则。遴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工作。

（三）遵循市场规律原则。遵循市场规律，拓宽选择渠道，选择与基金投资方向相匹配、管理资质优、管理能力强、投资经验丰富的优质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合作。

1. 市级母基金基本情况
2. 组织形式

公司制。

1.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

1. 存续期限

存续期20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15年。

1. 出资规模

总规模45亿元。

1. 投资模式

1、市级母基金通过设立产业专项基金方式对外投资，不直接对外投资。产业专项基金可采取设立子基金投资或直接投资。

2、市级母基金在单个产业专项基金中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产业专项基金对单个直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产业专项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0%。

1. 投资方向

主要围绕徐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投资活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徐州市“343”创新产业集群及“5+X”未来产业体系，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创新创业创造，支持徐州市重大项目，着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1. 产业专项基金设立要求
2. 基本要求

1、产业专项基金募集、设立、投资运作应当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

2、产业专项基金按规定在中基协进行产品备案，依法依规运作；

3、产业专项基金应投资于符合市级母基金投资方向等相关要求的标的；

4、产业专项基金原则上应当注册在徐州市内；

5、产业专项基金中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50%；

6、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要求。

1. 存续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15年，不少于5年。

1. 投资地域

1、直接投资于徐州市内项目的金额一般不低于各级政府出资总额。

2、原则上不投资境外项目。确需投资境外项目的，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充分论证资金出境的必要性、合规性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等。

1. 管理费

1、投资期：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1.5%/年；

2、退出期：不超过未退出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的1.5%/年；

3、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4、同一管理人对母子基金管理费不得重复收取；

5、建立管理费追溯调整机制，投资期满，基金未投资的资金应退还并做减资处理，多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留抵退出期的基金管理费。

1. 门槛收益与业绩报酬

门槛收益率为年化2%-5%，管理机构业绩报酬不超过超额收益的20%。

1. 负面清单

产业专项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等方式违规募集资金；

7、“名股实债”“名基实储”；

8、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9、将基金投资作为招商引资优惠条件；

10、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1. 管理运作要求

产业专项基金管理运作应根据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并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1、产业专项基金应当按照市级母基金投资领域目录开展投资；

2、市级母基金管理机构代表市级母基金参与产业专项基金的管理运作，包括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委员等；

3、产业专项基金投资产业子基金或项目应当接受市级母基金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查。产业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作为重大事项报市级母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前置审查，前置审查重点关注政策目标、投资领域、项目风险等；

4、产业专项基金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机构，托管机构由公开遴选产生，经产业专项基金合伙人（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5、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管理系统中定期更新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6、市级母基金每年度对产业专项基金进行考核评价。产业专项基金每年实际计提管理费金额为当年应计提金额的80%，剩余的20%部分中，每年应计提金额的10%与当年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当年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不予计提；另外10%在基金清算时一次性计提，基金清算时未完全收回本金的不予计提。产业专项基金考核评价由市级母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7、市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对产业专项基金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产业专项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考核评价与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市级母基金管理人要求积极整改；

8、产业专项母基金及产业子基金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募投管退情况的审计、监督。

1. 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申报要求
2. 管理机构要求

管理机构相关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与所管理基金规模相匹配；

2、对产业专项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且不低于500万元；

3、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4、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制度；

5、管理团队至少有5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管理业绩和职业操守信誉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6、有与产业专项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匹配的项目储备；

7、有与产业专项基金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募集能力；

8、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管理团队要求

1、配备专职管理团队不低于5人，成员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领域的投资经验，在申报机构工作不少于3年；配备的专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应全部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

2、管理机构须保证核心成员的稳定性，基金协议须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须经基金合伙人（股东）会议等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

3、核心成员的历史业绩确保真实可核查，核心成员应在相关基金曾担任关键人士或投决会成员或委派代表，或在申报机构及相关基金的管理人中担任负责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4、基金投资进度完成70%前，核心成员不得募集和管理投资领域、投资地域、投资阶段均相同的其他基金。

1. 遴选程序

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由市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

遴选程序包括：

（一）发布公告。制定并公开发布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引；

（二）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内容全面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排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报方案，确定初选机构名单；

（三）尽职调查。对初选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着重对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历史业务、组织架构、专业化经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法务、业务等重要信息进行全面核查；

（四）专家评审。组织评审专家组全面审查管理机构申报材料，通过听取尽职调查汇报、申报机构现场问询等方式，进行综合性判断和评分，确定候选管理机构名单；

（五）决策流程。市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

（六）结果公示。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申报方式

（一）请按照本公告要求开展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报工作，并按照附件要求准备详细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汇编成册，相关用印、格式、封面和装订要求详见附件。

（三）申报材料汇编一式叁份，报送至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秦郡路与秦岭路交叉口北40米国盛大厦11楼1102室。申报材料汇编用印后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邮箱xzcyfzjjgl@163.com。

联系人：姜斌，15162115593

陈义佩，13852012795

附件：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说明

 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

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说明

申报方应根据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以下内容提交材料。

文件一 产业专项基金方案

（一）基本要素

包括基金名称、组织形式、注册地址、存续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若有）、认缴规模等。

（二）募资计划

包括基金出资人名单、出资金额/比例、出资人详细介绍等，并提供出资意向函。

（三）投资方向及投资策略

包括投资产业方向及细分领域安排，投资地域限制（省内和市内）等。

（四）投资决策机制

包括投资决策机构人员组成、决策机制等。

（五）管理费

包括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若有）管理费计提基数和比例等。

（六）门槛收益率及收益分配机制

包括门槛收益率、收益分配顺序、管理人业绩报酬等。

（七）基金退出安排

包括基金退出策略、退出时间安排等。

（八）其他相关情况

注：请详细提供以上内容，出资比例、管理费、业绩报酬等需明确具体数字，不可使用“不超过”“不低于”等。

文件二 申报方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包括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认缴及实缴出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治理架构、高管团队、历史沿革、行业地位、所获荣誉等。

（二）业务及团队情况

包括业务布局、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概况、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等；部门设置情况、部门职责及人员配置；核心业务团队、风控团队、后台管理团队情况等。

（三）制度建设情况

包括基金募集制度、立项制度、投资决策制度、投后管理制度、内控风险制度、激励约束制度、跟投制度、利益冲突制度等。

（四）财务情况

包括总体财务情况、各业务板块财务数据、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说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占比等。并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

（五）累计管理基金总体情况

包括基金数量、规模、类型、方向等基金总体布局情况；投资方向、已投项目、项目退出、项目上市、并购等总体投资情况；基金DPI、IRR、清算等总体收益情况。

（六）历史投资业绩列表

1、直投基金列表：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存续期、出资人结构、基金规模、实缴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已投规模、已投项目数量、退出项目数量、退出项目金额、DPI、IRR、MOIC、明星项目等；

2、直投项目列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领域、投资时间、投资轮次、投资主体、领投/跟投、投资金额、占股比例、是否退出、退出日期、退出方式、DPI、IRR、MOIC、未退出的项目进展及项目估值、计划的退出方式等。

（七）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基金管理机构情况说明（如有）

（八）有关诉讼、仲裁、担保、处罚及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

文件三 申报方管理团队情况

拟服务于产业专项基金的管理团队组成情况、核心优势、履历背景、历史投资业绩、累计服务基金情况等，并附详细简历（包括姓名、性别、职务、年龄、学历学位、学习及工作经历、加入团队时间、分工情况、共同合作经历、参与过的项目情况及业绩、参与管理基金情况等）。

文件四 储备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领域、项目简介、财务情况、团队情况、项目估值、拟投资金额、项目价值和亮点、项目推进进度等。

文件五 申报方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登记备案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文件六 承诺函（模板附后）

申报材料汇编用印、格式、封面、装订要求附后

承诺函

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

【申报单位名称】对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印章均真实有效。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申报材料汇编用印、格式、封面、装订要求

一、用印说明

1. 文件一至文件六由申报单位盖章，分别在相应文件首页和末页盖章。

2. 在每一本申报材料汇编封面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格式说明

（一）标题

标题字体“方正小标宋\_GBK”，二号字，行间距28.5磅。

（二）正文

正文行间距28.5磅。

一级标题使用三号“方正黑体\_GBK”字体；

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方正楷体\_GBK”字体；

三级标题使用三号“方正仿宋\_GBK”字体，加粗；

正文文字统一使用三号“方正仿宋\_GBK”字体；

数字和英文字母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三）页面设置

上边距37mm，下边距35mm，左边距28mm，右边距26mm。

页码使用小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四）表格

表格中相关内容可使用小于正文的字号，兼顾美观度。

三、封面示例

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

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汇编

\*\*\*\*（申报单位名称）

\*\*\*\*年\*\*月

四、装订说明

1. 请按照文件一至文件六的顺序编制目录，整本申报材料汇编统一编制页码，并在目录中体现每类文件页码。

2. 请在申报材料汇编中每类文件之间用蓝色彩页分隔开，分隔页不添加页码。

3. 申报材料汇编请统一胶装，封面为白色，使用白卡纸。